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五、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十六、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十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五、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三六、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 三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十、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四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股份使用。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放對象或承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七 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預算及結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四、轉投資及對他公司或他人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五、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

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議定得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以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充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20%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分配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撥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範圍詳加評估。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第六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